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曹育豪
電話：02-87711023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yuhao@mail.s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402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立安全學生運動聯賽，貴單位及所屬學校參加各學生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相關人員不得涉有「性平、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200210號函及113年11月18日同字第1130201230A號函(諒達)續處。
- 二、為建立良好及安全之學生運動聯賽參賽環境，確保各層級、種類學生運動聯賽之友善環境，將修正教育部主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自114學年度起參與學生運動聯賽之旨揭人員之資格，請務必依下列說明審慎檢視：
 - (一)教練、隊職員、裁判、審判委員、技術委員、工作人員或經指派任務或邀請參與之人員，均應具協會檢定合格之裁判資格或相應職務之證照或資格。
 - (二)上開人員如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包括經依法裁罰、公布姓名、尚在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

教育處 收文:114/07/02



1140261503

3 無附件

會審議中、相關調查程序中)，無論是否具有相應職務之證照或資格，均不得聘用及報名本賽事。

三、另再次提醒，辦理本署補助或委辦各項賽事活動，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依說明二所列本署相關公函通知事項辦理；活動現場張貼應「禁止性騷擾」海報，及載明貴單位性騷擾申訴專線及管道，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違者本署將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或委辦款，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1年至5年。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